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亚文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激励对象傅柏先因工作调动离职、李宝金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持有的 46.6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将部分期权注销。

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2019-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37.56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52 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2019-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